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7	偵	3020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林○宏	起訴
端	106	偵	3376	妨害名譽	裴○生	黃○玲	不起訴處分
端	106	偵	3377	妨害名譽	裴○生	黃○玲	不起訴處分
端	107	偵	3183	妨害名譽	裴○生、陳裴○珠	黃○玲	不起訴處分
端	107	偵	3183	妨害名譽	裴○生、陳裴○珠	葉○本	不起訴處分
端	107	偵	3630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張○嘉	起訴